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8月4日
- 3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年8月10日下午1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8月9日至2015年8月10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8月9日下午15:00至2015年8月10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会议地点：公司四层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

汉王大厦)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刘迎建董事长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 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87,289,1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769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87,275,2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763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3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和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逐项审议、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2,625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关联股东刘迎建先生、徐冬青女士、徐冬坚先生、李志峰先生、张学军先生、张健先生、王红岗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12,625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关联股东刘迎建先生、徐冬青女士、徐冬坚先生、李志峰先生、张学军先生、张健先生、王红岗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87,289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66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

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10日